

附件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2024版)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3版）》等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用《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适用本规则及其附件裁量基准。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则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设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裁量因子的设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 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 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 (七)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 本规则采用固定裁量公式计算罚款金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本规则附件中特定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通过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计算罚款金额；办理其他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基准计算罚款金额。

第六条 罚款金额的计算。

(一)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各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中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

违法行为在同一裁量因素或者修正因素内同时有多个裁量因子的，按照裁量等级最高的取值。

无法确定或者对应个性裁量基准中的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不取值或者按照最低的裁量等级取值。

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中的所有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应当确定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应当取值的裁量因子无法确定的，按照最低的裁量等级取值。

(二) 将相关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和修正裁量基准

的裁量等级数值代入裁量公式，计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公式系数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取值到小数点后3位，公式计算的裁量处罚金额舍去小数点后取整到“元”。

计算出的裁量处罚金额超出法定的处罚幅度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下限取值。

（三）固定裁量公式计算

1. 裁量公式： $X=N+(M-N)\times[(A-1)/4]\times(0.6+B)$

X: 裁量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上限

N: 法定处罚下限，无下限的取值为0

A: 裁量系数

B: 修正系数

2. 裁量系数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由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计算裁量系数A:

① $A=50%\times$ 共性裁量基准中违法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 $+50%\times$ 其他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②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前两年内有同一违法行为的（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或者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裁量系数A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A=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首要因子为裁量等级数值最高的裁量因子）}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3. 修正系数B

修正裁量基准包括：主观过错程度、改正态度、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产业结构类型5项，裁量等级数值从-2到2。

$B = (\text{修正裁量基准中的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之和} / 10) \times 40\%$ 。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运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发建设的相关信息系统，实现裁量工作的高效、便捷、准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或者自治区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企业运营等宏观形势和政策要求及相关阶段性专项行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上、下浮30%以内执行，但不得超出法定的处罚幅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规定的陈述申辩期限内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经集体审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下浮10%以内执行，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的罚款数额。

第十条 当事人同时具备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条

件的，可以同时适用从轻处罚的规定，合并计算下浮比例，但最终的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的罚款数额。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用第九条规定的从轻处罚：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六）同一时间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

（七）自上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八）之前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尚未完全履行的；

（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适用从轻处罚的。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

废止，且新的规定更有利于当事人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三条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部门应当以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为依据，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子提供有关定量证据，并提出裁量的建议。

案件审查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则和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处罚的裁量建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案件调查部门未就裁量的建议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和依据，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案件审查部门应将案件退回案件调查部门进行补充。

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不良社会影响，是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等导致广泛社会影响的情形。

本规则所称的“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自成立（自然人具备承担相应责任的能力）以来，在生态环境领域及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内，第一次有某种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足”“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对本规则和裁量基准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

附件-1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版)

目录

一、个性裁量基准.....	(2)
二、共性裁量基准.....	(9)
三、修正裁量基准.....	(10)

一、个性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附件 1.1 至 1.6）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由低到高代表违法行为^①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一）从事城市公交、道路运输、船舶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营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本单位注册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数量超过登记数量百分之十的，或者同一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检验不合格超过三次以上的。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用其他车辆代替报检车辆上线检测；减少被测气体的摄入量，或者稀释被测气体的浓度；篡改检测限值、检测数据、被检车辆参数、大气环境参数、检测结果；故意造成远程监控设备失效；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使用未申报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开展检验业务的。

（五）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六）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① 相关违法行为摘自《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附表 1.1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类		
序号	(一)	
违法行为	从事城市公交、道路运输、船舶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营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本单位注册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数量超过登记数量百分之十的，或者同一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检验不合格超过三次以上的。	
违反条款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从事城市公交、道路运输、船舶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营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单位负责人对确保本单位所有或者使用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标准负责。	
处罚依据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城市公交、道路运输、船舶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营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本单位注册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数量超过登记数量百分之十的，或者同一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检验不合格超过三次以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不合格数量	不足 5 辆	1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2
	10 辆以上	5
检验不合格次数	4 次以下	1
	4 次以上不足 6 次	2
	6 次以上	5

附表 1.2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类		
序号	(二)	
违法行为	用其他车辆代替报检车辆上线检测；减少被测气体的摄入量，或者稀释被测气体的浓度；篡改检测限值、检测数据、被检车辆参数、大气环境参数、检测结果；故意造成远程监控设备失效；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违反条款	<p>《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 用其他车辆代替报检车辆上线检测；</p> <p>(二) 减少被测气体的摄入量，或者稀释被测气体的浓度；</p> <p>(三) 篡改检测限值、检测数据、被检车辆参数、大气环境参数、检测结果；</p> <p>(四) 故意造成远程监控设备失效；</p> <p>(五)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p> <p>(六)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p> <p>(七)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处罚依据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机动车数量	不足 5 辆	1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2
	10 辆以上	5
违法事实	存在 2 种以下违法行为	1
	存在 2 种以上 4 种以下违法行为	2
	存在 4 种以上 5 种以下违法行为	3
	存在 5 种以上违法行为	5

附表 1.3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类		
序号	(三)	
违法行为	使用未申报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编码登记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污染物排放等资料信息。	
处罚依据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申报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台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 3 辆	1
	3 辆以上不足 6 辆	2
	6 辆以上	5
备注		

附表 1.4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类		
序号	(四)	
违法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开展检验业务的	
违反条款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处罚依据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开展检验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 5 辆	1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2
	10 辆以上	5
备注		

附表 1.5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类		
序号	(五)	
违法行为	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反条款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 5 辆	1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2
	10 辆以上	5
备注		

附表 1.6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类		
序号	(六)	
违法行为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禁止区域内不得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 5 辆	1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	2
	10 辆以上	5
备注		

二、共性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由低到高代表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后果	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1
	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5
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	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1
	3 次以下	2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天以下	1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	2
	180 天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的时间（仅适用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0 天以下	1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	2
	180 天以上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消极配合调查/拒不配合调查	2
	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市级行政区域内	2
	省级行政区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	5
社会影响	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	1
	县级、市级、省级媒体曝光/广西互联网网站曝光/全国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六次以下有效投诉	2
	中央媒体曝光/六次以上有效投诉/群体事件	5

注：

- 1.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 2.两年内是指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为起点往前追溯两年。
- 3.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

决定书含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4.有效投诉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记录确定。

5.媒体，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信息传播工具及其网络载体。

三、修正裁量基准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 由低到高代表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主观过错程度	受他人胁迫	-2
	过失	0
	故意	2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故意拖延/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	-2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部分消除	-1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1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2
经济承受度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
	一般企事业单位	0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2
产业结构类型	鼓励类	-2
	其他类	0
	限制类	1
	淘汰类	2

注：

1. 主观过错判断参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环境污染犯罪的故意，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污染物种类、污染方式、资金流向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故意实施环境污染犯罪，但有证据证明确系不知情的除外：

（1）企业没有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合格后，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导致产生新的污染物质的；（2）不使用验收合格的防治污染设施或者不按规范要求使用的；（3）防治污染设施发生故障，发现后不及时排除，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4）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后，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5）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没有

尽到查验经营许可的义务，或者委托处置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处置成本的；（6）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7）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8）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2. 产业结构类型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调整，按新的目录执行。